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嘉驛 HIGH! 徵件活動

【徵件活動簡章】



#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 影片徵件比賽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藉由徵件活動，促使民眾對鐵路高架化計畫的認知從被動轉為主動，主動去探索且紀錄下鐵路沿線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促進大眾對市政認同感與其意願參與支持相關建置計畫。歡迎民眾將嘉義鐵路周邊相關之人文歷史、生態、觀光景點、名勝古蹟、城市發展等作為元素，化作影像紀錄下來。

#### ■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幸福肥整合行銷企業社。

### 【二、參賽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

- (一)年滿 16 歲(含)以上社會大眾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 (二)如有 2 人以上共同創作，以一件作品參賽，其中一位代表做為參賽代表即可。

### 【三、徵選辦法】

#### (一) 主題及內容：

##### 1.徵件主題

自訂拍攝題目，並以嘉義大車站發展計畫(含小澎湖、小副瀨)範圍為創作主軸製作影像作品，屬於在地人想法與感受、社區影像或歷史記憶、對議題的關注、紀錄片、劇情片、動畫呈現或其他實驗影像，透過民眾視角，紀錄嘉義市社會生活地景街廓、建築、職人技藝等具有文化收存與運用價值。

##### 2.作品理念：

須以文字描述作品意象、創意、創作元素及表現手法等資訊，文字說明至少 300 字，以利於評審理解。

#### (二) 參賽影片格式與規格

##### 1.影片格式

影片解析度至少 1080pixels 以上，影像檔案類型須以 mp4 格式繳交。



## 2.影片製作

- (1) 拍攝工具不限 ( 例如： DV、V8、BetaCam、數位相機或手機等皆可，請注意解析度 )，最後成品均須能輸出成規定影片格式皆可；也可以圖像、文字、聲音、電腦特效元素複合運用呈現，使用動畫總長不得超過一分鐘。
- (2) 拍攝內容：紀錄片、微電影、劇情片或類戲劇等。
- (3) 影片中的音樂、文字及肖像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若有侵權或抄襲問題，取消其入圍與得獎資格。

## 3.影片長度

- 初審：提供 30 秒影片內容 ( 秒數以 YouTube 上傳影片時間長度為主 )。
- 決賽：提供 180 秒內 ( 片尾須放置競賽主視覺 Logo 與單位名稱，秒數以 YouTube 上傳影片時間長度為主 )。

## 【四、主要活動時程】

徵件期間：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1. 影片徵件收件：

- 2021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截止。

### 2. 第一階段初審：

- 邀請國內影視專家組成初審評審團，評選出 20 部進入決賽。
-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佈入選名單。

### 3. 作品產製階段：

- 50 天產製階段，拍攝影片與剪輯後製。
-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產製。
-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寄送影片。

### 4. 第二階段決賽：

- 邀請國內影視專家組成決賽評審團，評選出 10 部得獎作品。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佈得獎名單。

### 5. 頒獎典禮暨開幕活動：

- 預計 2022 年 02 月 25 日於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進行頒獎典禮暨開幕活動，頒發獎狀與獎金給予各獎項得主。



## 【五、報名方式】

### (一) 填寫報名資料

送件方式：採電子檔送件，請將下述三項附件資料以 E-mail 上傳官方報名收件信箱至【[cycityvision@gmail.com](mailto:cycityvision@gmail.com)】，恕不受理紙本作業。

#### ■ 附件一：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影片徵件比賽活動報名與同意書。(附件一請親自簽名後掃描或轉存圖檔為.pdf 檔案)。

#### ■ 附件二：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影片徵件比賽活動」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書。(附件二請親自簽名後掃描或轉存圖檔為.pdf 檔案)。

#### ■ 附件三：

作品影像上傳 YOUTUBE，並提供參賽影片網址(勿設定為私人影片)。

### (二) 傳送檔案

參賽者須透過電子郵件「[cycityvision@gmail.com](mailto:cycityvision@gmail.com)」傳送報名資料，信件標題「比賽作品名稱\_代表人姓名」。

## 【六、評審標準與方式】

### (一) 評選方式

評審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各階段將由主辦單位邀集專業人士評審。

■ **第一階段初審**：為影像審查配合書面文字說明，至多錄取入圍 20 名，並提供每名最高 1 萬產製費用補助錄取者產製作品(各名補助經費由評審委員決議編列，以 1 萬元為上限)。

■ **產製期**：為期 50 天，針對影像拍攝、調整、剪輯、上字幕並於「片尾」置入競賽主視覺 Logo 與單位名稱 (相關格式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9rW8QQ>)。

■ **第二階段決審**：為影像審查配合口頭報告，錄取前 3 名與佳作 7 名，並提供獎金與獎狀，獎勵表現優異者，若各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與從缺。



## (二) 評分內容：

初審評分標準	
主題呈現：主題契合度、內涵	45%
作品緣由、內涵與理念說明	40%
腳本創意、影片感情傳達能力	10%
初步內容與作品檢附：評選創作表現、原創性與創意傳達	5%
決賽評分標準	
主題呈現：活動主題契合度	30%
內容：敘事能力與傳達完整度	25%
創作表現：原創性與創意傳達	25%
技術表現：影音及畫面製作技巧	20%

## 【七、競賽獎勵】

### 第一階段初審：

預計入圍 20 名並提供每名入圍者產製費，用以補助錄取者產製作品。(相關說明如下)

- 創作徵件各名產製費用給付金額依評審團共同決議為主，考量拍攝需求、手法、時間成本等拍攝成本因素差異，於報名表單中之影片介紹詳細說明，產製費用視各需求，提供以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金額，最高 1 萬元為上限。

- 設立產製費用總計新台幣 200,000 元支持與鼓勵拍攝報名者，依評審審定分配，產製費用若有餘額，得由評審會議決議移作第二階段或其他獎項使用。

### 第二階段決賽：

- 第一名：獎金兩萬元整，獎狀乙張。
- 第二名：獎金一萬五千元整，獎狀乙張。
- 第三名：獎金一萬元整，獎狀乙張。
- 願景獎：錄取 7 名，獎金五千元整，獎狀乙張。

(備註:若各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與從缺)。

## 【八、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資格。
- (二) 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列。
- (五)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音樂、照片等）等，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 (六) 參賽作品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刊登發表，並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作品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七) 作品須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公開報導、活動宣傳及展示之用。
- (八)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報名人領取獎金，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 (九)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競賽期間，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 (十一) 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
- (十二) 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
- (十三)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 (十四) 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

### **【九、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入圍者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其作品之公播權利。
2. 影片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入圍者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

### **【十、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專案經理：林先生

Email : [cycityvision@gmail.com](mailto:cycityvision@gmail.com)

電話：(05)-2861258



## 附件一、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影片徵件比賽活動報名與同意書

影片名稱	(請自創)
參賽人員名單 (如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歲 就讀學校 / 就業地點：
	2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歲 就讀學校 / 就業地點：
	3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歲 就讀學校 / 就業地點：
聯絡方式 (以第 1 序位參賽者為代表人)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影片介紹 (300 字以上，可包含圖像補充，格式不敷使用者，自行擴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影片拍攝主題：</li><li>■ 緣由、內涵與理念：</li><li>■ 影片拍攝手法與內容：</li><li>■ 檢附拍攝至少 30 秒作品影片連結網址：</li></ul> <p>(參賽者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請注意不要設定為私人影片)</p>
拍攝地點	
參賽代表人簽名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投稿方法及注意事項。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

※本表填寫後簽名並掃描為電子檔.pdf 寄送至主辦單位信箱。

附件二：



##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影片徵件比賽活動」提供個人資料、授權作品同意與無侵權切結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依承辦單位提供之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

二、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本人參與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舉辦影片徵件比賽活動,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影片徵件活動計畫主辦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影片徵件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成果發表與國際交流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三、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四、本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競賽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所報名之文件與作品，均依參賽規則辦理；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法等，以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此致

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

立同意書人：

(作品代表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後簽名並掃描為電子檔.pdf 寄送至主辦單位信箱。